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切实加强教学工作，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强化教师教学的职责和质量意识，建立和健全教学工作质量评价、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发 [2015]167号）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内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人事发[2019]19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该评价办法。

**一、评价原则**

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；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相结合原则；坚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二、评价对象**

承担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我院任课教师。

**三、评价组织**

学院成立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，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组员由学院党政领导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担任，工作组秘书由教学秘书担任。

工作组负责制定评价实施办法，统计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，受理教师申诉，讨论与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问题。

各系成立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系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**四、学院评价办法**

1.按照学校评价办法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分为四个部分：学生评教占40%，师德师风占10%，学院评价占40%，学校评价占10%。本年度无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参与评价，满分100分计算。

2.质量等级分A（优秀）、B（良好）、C（一般）、D（差）四个等级。其中，A等数量不多于20%，C等和D等总数不少于10%，评为D等级酌情扣发教学质量奖励津贴。

3. 学院评价部分由教师本人根据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（试行）》10项指标评价（见附表1），填写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得分表》（见附表2），教师将填写后的得分表电子版（命名为教研室名称+本人姓名）交至所在系审核后，发送至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4.学院教学办公室将学生评教、师德师风、学院评价、学校评价四部分结果进行汇总并划分等级，评价结果在学院内公示。

**五、其它**

1.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奖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食品[2017] 4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1月8日

附表1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 | **教学工**  **作量 （6分）** | 教学工作量（理论、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总工作量）饱满，工作量排名处于学院前10%。 | 6 |  |
| 工作量排名处于学院10%-90%（不包括10%和90%）。 | 4 |
| 工作量排名处于学院后10%。 | 2 |
| 2 | **指导学**  **生创新**  **创业（4分）** | 指导科创项目结题优秀；指导的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；指导的学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批专利。 | 4 | 专利发明第一人为在校学生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在校本科生为第二发明人的100%。  论文和专利都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；项目延期者不加分。 |
| 指导国家级科创项目；指导的省级学科竞赛获奖。 | 3 |
| 指导省级或校级科创项目；指导的校级学科竞赛获奖。 | 2 |
| 3 | **教学档案（2分）** | 试卷或毕业论文质量处于学院前10%，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优秀。 | 2 |  |
| 试卷或毕业论文质量符合学校基本规定，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院级优秀。 | 1 |
| 试卷或毕业论文质量处于学院后10%。 | -1 |
| 4 | **教学改革（6分）** | 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类项目（教改项目、精品课程、本科优质课项目、网络课程、双语课、全英文课等）。 | 6 | 主持人100%，参与者20%。 |
| 获批校级教学改革类项目（教改项目、精品课程、本科优质课项目、网络课程、双语课、全英文课等）1项。每增加1项，增加0.5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 | 3-5 |
| 5 | **教材出版及教改论文（6分）** | 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；发表A、B类教改论文。 | 6 | 主编100%，副主编50%，参编20%；教改论文第一署名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，第一作者。 |
| 出版正规出版社教材；公开发表学校认定的教改论文。每增加1项，增加0.5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。 | 3-5 |
| 6 | **课程思政（2分）** | 获批校级立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堂。 | 2 |  |
| 获批院级立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堂。 | 1.5 |
| 获批院级立项“课程思政”课堂。 | 1 |
| 7 | **青年教师讲课比赛**  **（4分）** | 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。 | 4 | 45岁以上及工作未满三年教师，此项按2分记。 |
| 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获奖。 | 3 |
| 参加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。 | 2 |
| 无故不参加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。 | -1 |
| 8 | **参与教学活动**  **（2分）** | 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报告会、开题、答辩等教学活动80%以上者。 | 2 | 因出国或休假长期不在校人员，此项按0分记。 |
| 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报告会、开题、答辩等教学活动50%以上者。 | 1 |
| 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报告会、开题、答辩等教学活动30%以下者。 | -1 |
|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会议。 | 0.2分/次 |
| 9 | **教学奖励（6分）** |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；获得省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”等荣誉称号。 | 6 | 主持人100%，参与人50%。 |
|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；获得校级“教学名师”等荣誉称号。 | 4 |
|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。 | 2 |
|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。 | 1 |
| 10 | **调课情况（2分）** | 无调课情况。 | 2 | 因教育部门工作安排与课程冲突等客观原因引起的调课不计算在内。 |
| 调课1次，扣0.5分，以此类推，累计不超过-3分。 | - |

附表2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得分表

**教师姓名： 系： 教研室： 年度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得分依据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教学工作量 （6分） |  |  | 教学办公室填写 |
| 2 |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（4分） |  |  | 教师本人填写 |
| 3 | 教学档案 （2分） |  |  | 教学办公室填写 |
| 4 | 教学改革 （6分） |  |  | 教师本人填写 |
| 5 | 教材出版及教改论文 （6分） |  |  | 教师本人填写 |
| 6 | 课程思政 （2分） |  |  | 教师本人填写 |
| 7 |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（4分） |  |  | 教师本人填写 |
| 8 | 参与教学活动（2分） |  |  | 教学办公室填写 |
| 9 | 教学奖励 （6分） |  |  | 教师本人填写 |
| 10 | 调课情况 （2分） |  |  | 教师本人填写 |
| 合计 | | |  |  |